

#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法[2018]J01-030号

(执法单位代码: J-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)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一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王玉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59186861XR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— 组织机构代码: —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兴街道车田社区翠新路2029号

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5月4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由你单位负责运营的德之源电器制造(深圳)有限公司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量程为0~12mg/L,

低于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氨氮排放上限(15mg/L),尚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。(以下另附)

(注: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、 (其他) \_\_\_\_\_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 (其他) 排污许可证共8份证据为凭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. 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
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;

2. 《 \_\_\_\_\_ 》第 \_\_\_\_\_ 条  
第 \_\_\_\_\_ 款第 \_\_\_\_\_ 项的规定。

